元史/卷10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 ◄

元史卷一百三
志第五十一

► 卷一百四

刑法二

職制下

諸職官戶在軍籍，管軍官輒追逮其身者，禁之。　諸中外大小軍官，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害之者，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；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官無故以軍官自衞者，亦如之。　諸軍官不法，各處憲司就問之，樞府不得委官同問。　諸管軍官，輒以所佩金銀符充典質者，笞五十七，降散官一等，受質者減二等。　諸軍官犯贓，應罷職殿降者，上所佩符，再敍日給之。　諸軍官役使軍人，萬戶八名，千戶減萬戶之半，彈壓減千戶之半，過是數者坐罪。　諸軍官驅役軍人，致死非命者，量事斷罪並罷職，徵燒埋銀給苦主。　諸管軍官擅放正軍，及分受雇役錢者，以枉法論，除名不敍。　諸管軍官吏剋除軍人衣糧鹽菜錢，并全未給散，會赦，剋除已招者追給，未招者免徵，未給散者給散。其私役軍人官牛，帶種官地，并管民官占種官地，所收子粒，已招者追沒，未招者免徵。　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，又借之錢而多取息者，並坐之。　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罪，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，計贓科罪，除名不敍。　諸民間失火，鎮守軍官坐視不救，而反縱軍剽掠者，從臺憲官糾之。　諸軍官輒斷民訟者，禁之，違者罪之。　諸軍官挾仇犯分，輒持刃欲殺連帥者，杖六十七，解職別敍。

諸投下官吏受贓，與常選官同論。　諸投下雜職犯贓罪者罷之，不以常調殿降論。　諸投下妄稱上旨，影占民站，除其徭役，故縱為民害者，杖七十七，沒其家財之半，所占

民杖一百七，還元籍。　諸王傅文卷，監察御史考閱，與有司同。　諸位下置財賦營田等司，歲終則會；會畢，從廉訪司考閱之。　諸投下輕重囚徒，並從廉訪司審錄。　諸藩邸事務，大者奏裁，小者移中書，擅以教令行者，禁之。

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，以百姓合納稅糧，通同攬納，接受折價飛鈔者，十石以上，各刺面，杖一百七；十石以下，九十七；官吏除名不敍。　退閑官吏、豪勢富戶、行鋪人等違犯者，十石之上，杖九十七；十石之下，八十七。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，笞五十七，除名不敍。有失覺察者，監臨部糧官吏，二十七；府州總部糧官吏，一十七。若能捕獲犯人者，與免本罪。若倉官人吏等盜糶官糧，與攬納飛鈔同論。知情糴買，十石以上，杖一百七；十石之下，九十七。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，驗糧數多寡治罪。其盜糶糧價，結攬飛鈔，追徵沒官，正糧於倉官，并結攬糴買人均徵還官。　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，一貫以下，決五十七，至十貫杖六十七，每二十貫加一等；一百二十貫，徒一年，每三十貫加半年；二百四十貫，徒三年；三百貫處死。計贓以至元鈔為則，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。　諸倉庫官、知庫子、攢典、斗脚人等，侵盜移易官物，匿不舉發者，與犯人同罪；失覺察者，減犯人罪四等。　諸倉庫錢糧出納，所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，互相覺察，若有違法短少，一體均陪，任內收支錢糧，正收倒除皆完，方許給由。　諸典守鈔庫官，已倒昏鈔，不用退印，笞五十七，解見任。提調官失計點，笞一十七，並記過名。　諸鈔庫官，輒以自己昏鈔，詭名倒換者，笞三十七，記過。　諸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，多取工墨錢，庫官知而不曾分贓者，減一等，並解職別敍。主謀又受贓者，以枉法論，除名不敍。　諸白紙坊典守官，私受桑楮皮折價者，計贓以枉法論，除名不敍，仍追贓，收買本色還官。　諸京倉受糧，部官董之，外倉收糧，州縣長官董之。收不如法致腐敗者，按治官通究之。　諸倉官委任親屬為家丁，致盜糶官糧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職殿敍；同僚相容隱，四十七，解職。　諸倉官輒翻釘官斛，多收民租，主謀者笞五十七，同僚初不知情，既知而不能改正者，三十七，並解職別敍。　諸京師每日散糶官米，人止一斗，權豪勢要及有祿之家，輒糴買者，笞二十七，追中統鈔二十五貫，付告人充賞。　諸官局造作典守，輒剋除材料者，計贓以枉法論，除名不敍。

諸運司辦課官，取受事發，辦課畢日追問；受代離職者，就問之。　諸鹽場官勘問人致死者，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，發犯人歸有司。　諸稅務官，輒以民到務文契，枉作匿稅，私其罰錢者，以枉法論，除名不敍。　諸財賦總管淘金提舉司存，雖有護持制書，事應糾劾者，監察御史廉訪司準法行之。　諸守庫藏軍官，夜不直宿，致有盜者，笞三十七，還職。捕盜不獲者，圍宿軍官軍人追陪所失物貨，俟獲盜徵贓給還。若遇強劫，軍官軍

人力所不及者，不在追斷之限。　諸雜造局院，輒與諸人帶造軍器者，禁之。　諸兩浙財賦府隸徽政者，掌治錢穀造作，歲終報成，以次年正月至于二月，從廉訪司稽其文書，違者糾之。

諸有司橋梁不修，道塗不治，雖修治而不牢強者，按治及監臨官究治之。　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，霖雨既降，水潦並至，漂民廬舍，溺民妻子，為民害者，本郡官吏各罰俸一月，縣官各笞二十七，典史各一十七，並記過名。

諸漕運官，輒拘括水陸舟車，阻滯商旅者，禁之。　諸漕運官，輒受贓，縱水手人等以稻糠盜換官糧者，以枉法計贓論罪，除名不敍。　諸海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千戶已下有罪，萬戶問之；萬戶有罪，行省問之。徇情者，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，漕事畢，然後廉訪司考其案牘。　諸海道運糧船戶，盜糶官糧，詐稱遭風覆沒者，計贓刺斷，雖會赦，仍刺之。

諸使臣行李，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搜檢者，禁之。　諸使臣行橐過重，壓損驛馬，而脫脫禾孫與使臣交贈為好，不以法稱盤者，笞二十七，記過。　諸急遞鋪，輒開所遞實封文書，妄入無名文字者，笞五十七。　諸急遞鋪，每上下半月，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檢視，所遞文字但有稽違、磨擦、沉匿，鋪司鋪兵即驗事重輕論罪，各路正官一員總之，廉訪司察之。其有弗職，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，再犯加一等，三犯呈省別議，總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。每季具申上司，有無稽違，仍於各官任滿日，解由開寫，而黜陟之。諸使臣輒騎懷駒馬者，取與各笞五十七，及以車易馬者，俱坐之。　諸公主下嫁，迎送往還，並不得由傳置。　諸使臣在城，輒騎占驛馬者禁之，違者罪之。　諸驛使在道，奪回馬易所乘馬，馳至死者，償其直。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，笞二十七，仍償其直。　諸使臣多取分例，笞一十七，追所多還官，記過。使還人員，除軍情急務外，日不過三驛，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，違者各笞二十七，再犯罷役。　諸乘驛使臣，或枉道營私，橫索祗待，或訪舊逸遊，餓損馬乘，並申聞斷治。　諸使臣枉道馳驛者，笞五十七；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，依例科罰。　諸驛使詐改公牒，多起馬者，杖八十七；其部押官馬，輒夾帶私馬，多取草料者，并沒入其私馬。　諸朝廷軍情大事，奉旨遣使者，佩以金字圓符給驛，其餘小事，止用御寶聖旨。諸王公主駙馬亦為軍情急務遣使者，佩以銀字圓符給驛，其餘止用御寶聖旨。若濫給者，從臺憲官糾察之。　諸高麗使臣，所帶徒從，來則俱來，去則俱去，輒留中路郡邑買賣者，禁之；易馬出界者，禁之。　諸出使官員，所至輒受官吏筵宴，及官吏輒相邀請，並從風憲糾察。　諸使臣所過州縣，無故不得入城。有故入城者，止於公館安宿，輒宿於官民之家者，從風憲糾之。

諸遣使開讀詔書，所過州郡就便開讀者聽，非所經由而輒往者禁之。若本宗事須親往者，不在此限。　諸使臣所至之處，有親戚故舊，禮應追往者聽。　諸受命出使還，匿給驛文字符節及錫貢之物，久不進者，杖六十七，記過。　諸進表使臣，五日外不還職，托故稽留，他有營者，止所給驛，籍其姓名，罷黜之。　諸出使郡國，使事之外，毋有所與，有必須上聞者，實封以聞。　諸銜命出使，輒將有司刑囚審斷者，罪之。　諸奉使循行郡縣，有告廉訪司官不法者，若其人嘗為風憲所黜罷，則與監察御史雜問之，餘聽專問。　諸官吏公差，輒受人賮行禮物者，隨事論罪，官還職，吏發隣道貼補。

諸捕盜，境內若失過盜賊，却獲他境盜賊，許令功過相補。如獲他境強盜，或偽造寶鈔二起，各准境內強盜一起，無強者准竊盜二起。如獲竊盜，准亦如之。如境內無失，但獲強竊盜賊，依例理賞。若應捕之人，及事主等告指捕獲者，不賞。　諸捕盜官，不得差遣，違者臺憲官糾之。　諸捕盜官，任內失過盜賊，除獲別境盜準折外，三限不獲，強盜三起，竊盜五起，各笞一十七；強盜五起，竊盜十起，各笞二十七；強盜十起，竊盜十五起，各笞三十七。鎮守軍官一體捕限者同罪，親民提控捕盜〔官〕，減罪二等。[1]其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，若諸人獲盜應賞者，賞之。　諸南北兵馬司，職在巡警非違，捕逐盜賊，輒理民訟者，禁之。　諸南北兵馬司，罪囚八十七以下，決遣；應刺配者，就刺配之。　諸各路在城錄事錄判，分番巡捕，若有失盜，止坐巡捕官。　諸職官非應捕之人，告獲反賊者，陞二等用。　諸告獲強盜，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，竊盜二十五貫，親獲者倍之，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。　諸捕獲弒逆兇徒，比獲強盜給賞。　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，親獲強竊盜賊者，減半給賞。　諸都城失盜，一年不獲者，勒巡軍陪償所盜財物，其敢差占巡軍者禁之。　諸捕盜官捕獲強竊盜賊，不即牒發，淹禁死亡者，杖七十七，罷職。　諸盜牛馬，悔過放還者，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，不徵倍贓賞錢；有司輒以常盜刺斷者，以刑名違錯科罰。　諸捕盜官，輒受人遞至匿名文字，枉勘平人為盜，致囚死獄中者，杖九十七，罷職不敍；正問官六十七，降先職二等敍；首領官笞四十七，注邊遠一任；承吏杖六十七，罷役不敍；主意寫匿名文書者，杖一百七，流遠；遞送匿名文書者，減二等；受命主事遞送者，減三等。　諸捕盜官搜捕逆賊，輒將平人審問蹤跡，乘怒毆之，邂逅致死者，杖六十七，解職別敍，記過，徵燒埋銀給苦主。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，與犯人同罪，已敗獲者，徒杖並減一等。　諸父有罪，不坐其子；兄有罪，不坐其弟。

諸大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，必以漢字立案牘，以公文移憲臺，然後監察御史審覆之。諸有司非法用刑者，重罪之。已殺之人，輒臠割其肉而去者禁之，違者重罪之。　諸鞫獄不能正其心，和其氣，感之以誠，動之以情，推之以理，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，

并法外慘酷之刑者，悉禁止之。　諸鞫問罪囚，除朝省委問大獄外，不得寅夜問事，廉訪司察之。　諸各路推官專掌推鞫刑獄，平反冤滯，董理州縣刑名之事，其餘庶務，毋有所與，按治官歲錄其殿最，秩滿則上其事而黜陟之。凡推官若受差不聞上司，輒離職者，亦坐罪。　諸處斷重囚，雖叛逆，必令臺憲審錄，而後斬於市曹。　諸內外囚禁，從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廉訪司以時審錄，輕者斷遣，重者結案，其有冤滯，就糾察之。

諸正蒙古人，除犯死罪，監禁依常法，有司毋得拷掠，仍日給飲食。犯真姦盜者，解束帶佩囊，散收。餘犯輕重者，以理對證，有司勿執拘之，逃逸者監收。　諸奏決天下囚，值上怒，勿輒奏。上欲有所誅，必遲回一二日，乃覆奏。　諸有司因公依理決罰，邂逅身死者，不坐。　諸累過不悛，年七十以上，應罰贖者，仍減等科決。　諸犯罪，二罪俱發，以重者論，罪等從一。若一罪先發，已經論決，餘罪後發，其輕若等，勿論；重者，更論之，通計前罪，以充後數。　諸職官輒以微故，乘怒不取招詞，斷決人邂逅致死，又誘苦主焚瘞其屍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職別敘，記過。　諸鞫獄輒以私怨暴怒，去衣鞭背者，禁之。　諸鞫問囚徒，重事須加拷訊者，長貳僚佐會議立案，然後行之，違者重加其罪。　諸弓兵祗候獄卒，輒毆死罪囚者，為首杖一百七，為從減一等，均徵燒埋銀給苦主，其枉死應徵倍贓者，免徵。　諸有司輒收禁無罪之人者，正官並笞一十七，記過。無招枉禁，致自縊而死者，笞三十七，期年後敘。　諸有司輒將無辜枉禁，瘐死者，解職，降先品一等敘。　諸有司承告被盜，輒將（景）〔警〕跡人，[2]非理枉勘身死，却獲正賊者，正問官笞五十七，解職，期年後，降先職一等敘；首領官及承吏，各五十七，罷役不敘；均徵燒埋銀給苦主，通記過名。　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，誣執非罪，非法拷訊，連逮妻子，銜冤赴獄，事未曉白，身已就死，正官杖一百七，除名，佐官八十七，降二等雜職敘，仍均徵燒埋銀。　諸有司故入人罪，若未決者及囚自死者，以所入罪減一等論，入人全罪，以全罪論，若未決放，仍以減等論。　諸故出人之罪，應全科而未決放者，從減等論，仍記過。　諸失入人之罪者，減三等，失出人罪者減五等，未決放者又減一等，並記過。　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職，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敘，記過，正犯人追禁結案。　諸有司輒將革前雜犯，承問斷遣者，以故入論。諸監臨挾仇，違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，抵罪不敘。　諸審囚官強愎自用，輒將蒙古人刺字者，杖七十七，除名，將已刺字去之。　諸為盜，並從有司歸問，各投下輒擅斷遣者，坐罪。　諸鬬毆殺人，無輕重，並結案上省部詳讞。有司輒任情擅斷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職，期年後，降先品一等敘。　諸禁囚因械梏不嚴，致反獄者，直日押獄杖九十七，獄卒各七十七，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，百日內全獲者不坐。　諸罪在大惡，官吏受贓縱令私和者，罷之。　諸司獄受財，縱犯姦囚人，在禁疏枷飲酒者，以枉法科罪，除名。

諸流囚，強盜持仗不曾傷人，但得財，若得財至二十貫，為從；不持仗，不曾傷人，得

財四十貫，為從；及竊盜，割車剜房，傷事主，為從；不曾傷事主，但曾得財；不曾得財，內有舊賊；初犯怯烈司盜駝馬牛，為從；略賣良人為奴婢一人；詐雕都省、行省印；套畫省官押字，動支錢糧，干礙選法；或妄造妖言犯上：並杖一百七，流奴兒干。初犯盜駝馬牛，為首；及盜財三百貫以上；盜財十貫以下，經斷再犯；發塚開棺傷屍，內應流者；挑剜裨湊寶鈔，以真作偽，再犯；知情買使偽鈔，三犯：並杖一百七，發肇州屯種。　諸犯罪流遠逃歸，再獲，仍流。若中路遭亂而逃，不再犯，及已老病并會赦者，釋之。　諸流囚居役，非遇元正、寒食、重午等節，並勿給假。　諸配役囚徒，還閏月，通理之。　諸應徒流，未行，會赦者釋之；已行未至，會赦者亦釋之。　諸囚徒配役，役所停罷者，會赦，免放。　諸有罪，奉旨流遠，雖會赦，非奏請不得放還。　諸徒罪，晝則帶鐐居役，夜則入囚牢房。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，止令監臨關防屯種。　諸流遠囚徒，惟女直、高麗二族流湖廣，餘並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。　諸徒罪，無配役之所者，發鹽司居役。　諸主守失囚者，減囚罪三等，長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，視提牢官減主守罪四等，既斷還職。　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人，並送司獄司，分輕重監收。　諸掌刑獄，輒縱囚徒在禁飲博，及帶刀刃紙筆陰陽文字入禁者，罪之。

諸獄具，枷長五尺以上，六尺以下，闊一尺四寸以上，一尺六寸以下，[3]死罪重二十五斤，徒流二十斤，杖罪一十五斤，皆以乾木為之，長闊輕重各刻誌其上。杻長一尺六寸以上，二尺以下，橫三寸，厚一寸。鎖長八尺以上，一丈二尺以下，鐐連（環）〔鐶〕重三斤。[4]笞大頭徑二分七厘，小頭徑一分七厘，罪五十七以下用之。杖大頭徑三分二厘，小頭徑二分二厘，罪六十七以上用之。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，小頭徑三分五厘，長三尺五寸，並刊削節目，無令筋膠諸物裝釘。應決者，並用小頭，其決笞及杖者，臀受；拷訊者，臀若股分受，務令均停。

諸郡縣佐貳及幕官，每月分番提牢，三日一親臨點視，其有枉禁及淹延者，即舉問。月終則具囚數牒次官，其在上都囚禁，從留守司提之。　諸南北兵馬司，每月分番提牢，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。　諸鹽運司監收鹽徒，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，與有司同。

諸內郡官仕雲南者，有罪依常律；土官有罪，罰而不廢。諸左右兩江所部土官，輒興兵相讎殺者，坐以叛逆之罪。其有妄相告言者，以其罪罪之。有司受財妄聽者，以枉法論。　諸土官有能愛撫軍民，境內寧謐者，三年一次，保勘陞官。其有勳勞，及應陞賞承襲，文字至帥府，輒非理疏駁，故為難阻者，罷之。

祭令

諸國家有事于郊廟，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，受誓戒之後，散齊宿於正寢，致齊於祀所。散齊日治事如故，不弔喪問疾，不作樂，不判署刑殺文字，不決罰罪人，不與穢惡事。致齊日惟祀事得行，餘悉禁之。　諸嶽鎮名山，國家之所秩祀，小民輒僭禮犯義，以祈禱褻瀆者，禁之。　諸五嶽、四瀆、五鎮，國家秩祀有常，諸王公主駙馬輒遣人降香致祭者，禁之。

諸郡縣宣聖廟，凡官員使臣軍馬，輒敢舘穀於內，有司輒敢聽訟宴飲於內，工官輒敢營造於內，並行禁之。　諸書院同。　諸每月朔望，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，詣孔子廟拜謁禮畢，從學官升堂講說。其鄉村市鎮，亦擇有學問德行，可為師長者，於農隙之時，以教導民。其有視為迂緩而不務者，糾之。

學規

諸蒙古、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，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，以為陞遷。博士教授有闕，從監察御史舉之，其不稱職者黜之，坐及元舉之官。　諸國子生悖慢師長、及行禮失儀、言行不謹、講誦不熟、功課不辦、無故廢學、有故不告輒出、告假違限、執事失悞、忿戾鬬爭，並委正、錄糾舉。除悖慢師長別議，餘者初犯戒諭，再犯、三犯約量責罰。其厨人、僕夫、門子，常切在學，供給使令，違者就便決責。　諸國學居首善之地，六舘諸生，以次陞齋，毋或躐等。其有未應陞而求陞，及曾犯學規者，輕者降之，重者黜之。其教之不以道者，監察御史糾之。　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，其有不事課業，及一切違戾規矩，初犯罰一分，再犯罰二分，三犯除名。已補高等生員，其有違戾規矩，初犯殿試一年，再犯除名，並從學正、錄糾舉。正、錄知見不糾舉者，從本監議罰。在學生員，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，並除名。除月假外，其餘告假，不用準算，學〔正〕、錄歲終通行考較。[5]漢人生員，三年不能通一經，及不肯篤勤者，勒令出學。　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，每月朔望上弦下弦，給假四日；當入宿衞者，給假三日；餘有故須請假者，於授經郎禀說，附曆給假。無故不入學，第一次罰當日會食，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，第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，三次不改，奏聞懲戒黜退。

諸隨路學校，計其錢糧多寡，養育生徒，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，必使課講有程，訓迪有法，賞勤罰惰，作成人材，其學政不舉者究之。　諸教官在任，侵盜錢糧，荒廢廟宇，教養無實，行止不臧，有忝師席，從廉訪司糾之；任滿，有司輒朦朧給由者究之。　諸贍學田土，學官職吏或賣熟為荒，減額收租，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，陷沒兼并，及巧名

冒支者，提調官究之。　諸貧寒老病之士，必為眾所尊敬者，保申本路體覆無異，下本學養贍，仍移廉訪司察之；但有冒濫，從提調官改正。　諸各處學校，為講習作養之地，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，禁之。教官不稱職者，廉訪司糾之。　諸在任及已代教官，輒攜家入學，褻瀆居止者，從廉訪司糾之。

諸各路醫學大小生員，不令坐齋肄業，有名無實，及在學而訓誨無法，課講鹵莽，苟應故事者，教授、正、錄、提調官罰俸有差。　諸醫人於十三科內，不能精通一科者，不得行醫。太醫院不精加考試，輒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內外郡縣醫官，內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，輒縱人行醫者，並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。

軍律

諸軍官離職，屯軍離營，行軍離其部伍者，皆有罪。　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。赴闕言事，有必合言者，實封附遞以聞。　諸隨處軍馬，有久遠營屯，或時暫經過，並從官給糧食，輒妨擾農民，阻滯客旅者，禁之。　諸臨陣先退者，處死。　諸統軍捕逐寇盜，分守要害，約相為聲援，稽留失期，致殺死將士，仍不即追襲者，處死，雖會赦，罷職不敍。　諸軍民官，鎮守邊陲，帥兵擊賊，紀律無統，變易號令，背約失期，形分勢格，致令破軍殺將，或未戰逃歸，或棄城退走，復能建招徠之功者，減其罪，無功者，各以其罪罪之。　諸防戍軍人於屯所逃者，杖一百七，再犯者處死。若科定出征，逃匿者，斬以徇。　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，杖八十七，發遣當軍。隱藏者減二等，兩隣知而不首者，又減隱藏罪二等。　諸軍戶告乏求替者，從有司覆實之，其詐妄者，廉訪司究之。　諸各衛扈從漢軍，每戶選練習壯丁一人常充，仍於貼戶內選兩人輪番供役，其有故必合替換者，自萬戶至于百戶，相視所換之可用，然後用之。百戶、千戶、萬戶私換者，驗名數多寡，論罪解降。　諸管軍官吏，受錢代替軍空名者，驗入己錢數，以枉法科罪除名。令兄弟子姪驅丁代替者，驗名數多寡，論罪解降。　諸軍馬征伐，虜掠良民，兇徒射利，略賣人口，或自賊殺，或以病亡棄屍道路，暴骸溝壑者，嚴行禁止。

戶婚

諸匠戶子女，使男習工事，女習帶繡，其輒敢拘刷者，禁之。　諸係官當差人戶，非奉朝省文字，輒投充諸王及各投下給使者，論罪。　諸僧道還俗，兄弟析居，奴放為良，未入于籍者，應諸王諸子公主駙馬毋拘藏之。民有敢隱藏者，罪之。　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及土田，於諸王公主駙馬呈獻者，論罪；諸投下輒濫收者，亦罪之。　諸官吏占人

戶供給私用者，治罪。

諸有司治賦斂急，致貧民鬻男女為輸者，追還所鬻男女，而正有司罪，價勿償。　諸生女溺死者，沒其家財之半以勞軍。首者為奴，即以為良。有司失舉者，罪之。　諸民戶流移，所在有司起遣復業，輒以闌遺人收之者，禁之。　諸鰥寡孤獨，老弱殘疾，窮而無告者，於養濟院收養。應收養而不收養，不應收養而收養者，罪其守宰，按治官常糾察之。　諸被災流民，有司招諭復業。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在者，蠲其賦。輒抑民包納者，從臺憲官糾之。　諸年穀不熟，人民轉徙，所至既經賑濟，復聚黨持仗，剽劫財物，毆傷平民者，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贍，任便居住，有司依前存養，其餘有子弟者，驗其家口，計程遠近，支與行糧，次第押還元籍，沿路復為民害者，從所在有司斷遣。

諸蒙古、回回、契丹、女直、漢人軍前所俘人口，留家者為奴婢，居外附籍者即為良民，已居外復認為奴婢者，沒入其家財。　諸收捕叛亂軍人，掠取生口，並從按治官及軍民官一同審閱，實為賊黨妻屬者，給公據付之，無公據者，以掠良民之罪罪之。　諸群盜降附，以所劫掠男女，充收捕官饋獻者，勿受，仍還為民。無親屬可收係者，使男女相配，聽為民。其留賊所者，悉縱之。　諸收到被掠婦人，忘其鄉里，并無親屬可歸者，有司與之嫁聘，所得聘財，與資粧束。　諸軍民官輒隱藏降附人民，不令復業者，罪之。　諸籍沒人口，元主私典賣者，追收入官，徵價還主。　諸投下官員，招占已籍係官民匠戶計者，沒其家財，所占戶歸本籍。　諸投下所籍戶，令出五戶絲，餘悉勿與。　其有橫斂於民，從臺憲究之。

諸願棄俗出家為僧道，若本戶丁多，差役不闕，及有兄弟足以侍養父母者，於本籍有司陳請，保勘申路，給據簪剃，違者斷罪歸俗。　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，當差發、稅糧、鋪馬、次舍與庶民同。其無妻子者，蠲除之。　諸父母在，分財異居，父母困乏，不共子職，及同宗有服之親，鰥寡孤獨，老弱殘疾，不能自存，寄食養濟院，不行收養者，重議其罪。親族亦貧不能給者，許養濟院收錄。

諸典賣田宅，從有司給據立契，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。若買主權豪，官吏阿徇，不即過割，止令賣主納稅，或為分派別戶包納，或為立詭名，但受分文之贓，笞五十七，仍於買主名下，驗元價追徵，以半沒官，半付告者。首領官及所掌吏，斷罪罷役。　諸典賣田宅，須從尊長書押，給據立帳，歷問有服房親，及隣人典主，不願交易者，限十日批退，違限不批退者，笞一十七。願者限十五日議價，立契成交，違限不酬價者，笞二十七。任便交易，親隣典主故相邀阻，需求書字錢物者，笞二十七。業主虛張高價，

不相由問成交者，笞三十七，仍聽親隣典主百日收贖，限外不得爭訴。業主欺昧，故不交業者，笞四十七。親隣典主在他所者，百里之外，不在由問之限。若違例事覺，有司不以理聽斷者，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。　諸軍官軍人不歸營屯，到任官員不歸官舍，往來使臣不歸館驛，輒於民家居止，為民害者，行省行臺起遣究治。到任官無官舍，出私錢僦居者聽。　諸造謀以已賣田宅，誣買主占奪，脅取錢物者，計贓論罪，仍紅泥粉壁書過于門。　諸婚田訴訟，必於本年結絕，已經務停而不結絕者，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，正官吏之罪。累經務停，而不結絕者，即與歸結，不在務停之限，違者罪亦如之。其所爭田內租入，納稅之外，並從有司收貯，斷後隨田給付。

諸以女子典雇於人，及典雇人之子女者，並禁止之。若已典雇，願以婚嫁之禮為妻妾者，聽。　諸受錢典雇妻妾者，禁。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，聽。　諸受財嫁賣妻妾，及過房弟妹者，禁。　諸乞養過房男女者，聽；轉賣為奴婢者，禁之。奴婢過房良民者，禁之。　諸守宰抑取部民男女為奴婢者，杖七十七，期年後降二等雜職敘。　諸妄認良人為奴，非理殘虐者，杖八十七，有官者罷之。諸訴良得實，給據居住，候元籍親屬收領，無親屬者聽令自便。　諸奴婢背主在逃，杖七十七。

諸男女議婚，有以指腹割衿為定者，禁之。　諸嫁娶之家，飲食宴好，求足成禮，以華侈相尚，暮夜不休者，禁之。　諸男女婚姻，媒氏違例多索聘財，及多取媒利者，諭眾決遣。　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，其夫家犯叛逆，應沒入者，若其夫為盜及犯流遠者，皆聽改嫁。已成婚有子，其夫雖為盜受罪，勿改嫁。　諸男女既定婚，其女犯姦事覺，夫家欲棄，則追還聘財，不棄則減半成婚。若夫家輒詭以風聞姦事，恐脅成親者，笞五十七，離之。　諸遭父母喪，忘哀拜靈成婚者，杖八十七，離之，有官者罷之，仍沒其聘財，婦人不坐。　諸服內定婚，各減服內成親罪二等，仍離之，聘財沒官。　諸有女許嫁，已報書及有私約，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，笞三十七；更許他人者，笞四十七；已成婚者，五十七；後娶知情者，減一等，女歸前夫。男家悔者，不坐，不追聘財，五年無故不娶者，有司給據改嫁。　諸有女納壻，復逐壻，納他人為壻者，杖六十七。後壻同其罪，女歸前夫，聘財沒官。　諸職官娶娼為妻者，笞五十七，解職，離之。　諸有妻妾，復娶妻妾者，笞四十七，離之。　在官者，解職記過，不追聘財。　諸先通姦被斷，復娶以為妻妾者，雖有所生男女，猶離之。　諸轉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，杖六十七，婦歸宗，聘財沒官。　諸受財以妻轉嫁者，杖六十七，追還聘財；娶者不知情，不坐，婦人歸宗。　諸以書幣娶人女為妾，復受財轉嫁他人者，笞五十七，聘財沒官，妾歸宗，有官者罷之。　諸僧道悖教娶妻者，杖六十七，離之，僧道還俗為民，聘財沒官。　諸典賣佃戶者，禁。佃戶嫁娶，從其父母。　諸兄收弟婦者，杖一百七，婦九十七，離之。

雖出首，仍坐。主婚笞五十七，行媒三十七。　諸居父母喪，姦收庶母者，各杖一百七，離之，有官者除名。　諸漢人、南人，父沒子收其庶母，兄沒弟收其嫂者，禁之。　諸姑表兄弟嫂叔不相收，收者以姦論。　諸奴收主妻者，以姦論；強收主女者，處死。　諸為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，人輒受而私之，與者杖七十七，受者笞五十七。　諸受財強嫁所監臨妻，以枉法論，杖七十七，除名，追財沒官，妻還前夫。　諸良家女願與人奴為婚者，即為奴婢。娶良家女為妻，以為奴婢賣之者，即改正為良，賣主買主同罪，價沒官。　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，轉配其奴者，笞五十七，婦歸宗，不追聘財。　諸逃奴有女，嫁為良人妻，已有男女，而本主覺察者，追其聘財歸本主，婦人不離。　諸棄妻，已歸宗改嫁者，從其後夫。　諸棄妻改嫁，後夫亡，復納以為妻者，離之。　諸夫婦不相睦，賣休買休者禁之，違者罪之，和離者不坐。　諸出妻妾，須約以書契，聽其改嫁。以手模為徵者，禁之。　諸婦人背夫、棄舅姑出家為尼者，杖六十七，還其夫。　諸賣買良人為倡，賣主買主同罪，婦還為良，價錢半沒官，半付告者。或婦人自陳，或因事發覺，全沒入之。良家婦犯姦，為夫所棄，或倡優親屬，願為倡者聽。　諸倡女孕，勒令墮胎者，犯人坐罪，倡放為良。　諸勒妻妾為倡者，杖八十七。以乞養良家女，為人歌舞，給宴樂，及勒為倡者，杖七十七，婦人並歸宗。勒奴婢為倡者，笞四十七，婦人放從良。　諸受財縱妻妾為倡者，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，離之。其妻妾隨時自首者，不坐；若日月已久，纔自首者，勿聽。

校勘記

↑ 親民提控捕盜〔官〕減罪二等　據上下文及元典章卷五一失盜的決不罰俸補。

↑ （景）〔警〕跡人　道光本與元典章合，從改。

↑ 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闊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　事林廣記別集卷三大元通制在「一尺六寸以下」之下尚有「厚二寸以下，一寸八分以上」十一字，此疑脫。

↑ 鐐連（環）〔鐶〕重三斤　據事林廣記別集卷三大元通制改。

↑ 學〔正〕錄歲終通行考較　本書卷八一選舉志作「學正、錄歲終通行考校」，據補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